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8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联泰基金将自2022年7月1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0887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10888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11033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1103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11216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11217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11363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11364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1	011701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11746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3	011747	南方誉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11862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5	011863	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11903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17	011904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7月1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联泰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联泰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联泰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联泰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联泰基金客服电话:400-166-6788

联泰基金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南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1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部分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由不低于1份调整为不低于0.1份。

本次涉及调整的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17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予以说明,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赎回份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3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20日

2、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02人

3、首次授予登记数量:717.50万股

4、首次授予价格:6.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公告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4日。

(二)授予价格:6.55元/股。

(三)授予数量:717.5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人数:102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付锋	董事、总经理	29.00	3.23%	0.10%
2	邹海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	2.68%	0.08%
3	李湘波	副总经理	24.00	2.68%	0.08%
4	霍国良	副总经理	24.00	2.68%	0.08%
5	中层管理人员—总监层级(2人)		26.00	2.90%	0.09%
6	中层管理人员—经理层级(46人)		414.00	46.16%	1.38%
7	核心骨干人员(50人)		176.50	19.68%	0.59%
首次合计(102人)			717.50	80.00%	2.40%
8	预留		179.3750	20.00%	0.60%
合计			896.8750	100.00%	3.00%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解除限售条件:

各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度及次一年度的考核计算范围。

3、本激励计划以申银万国行业一级分类为基础,公司现属于"石油石化"行业(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时,应当以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情况及其数据作为依据。

4、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筹资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4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175,000	7,175,000	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150,255	100.00%	0	299,150,255	97.66%
总股本	299,150,255	100.00%	+7,175,000	306,325,255	100.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计算,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208元/股。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7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46,996,542.2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175,000.00元,股本溢价39,821,542.20元扣除发行费用217,924.53元(不含税)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2022年7月9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6,325,255.00元,股本人民币306,325,255.00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延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 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2.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